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一次（三／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曾大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黃美賢女士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廖佩嬋女士

馮維美女士

尹潤明先生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王韻婷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賓講者

為討論第3項議程

黃秀蘭女士

林錦源博士

廖迪生教授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署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鍾偉平議員，SBS，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陶桂英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文體第 16/13-14 號文件)

7.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文件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科技大學代表：

(1)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黃秀蘭女士；

(2) 香港文化博物館署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林錦源博士；以及

(3)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代表廖迪生教授。

8.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代表向委員講解全港性非物

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及草擬清單，並請委員就建議清單上的項目提出意見。

（按：古揚邦先生、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二時四十五分及二時五十分到席；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離席。）

9. 主席感謝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代表的詳盡講解，獲益良多。他建議康文署應提供更多資料，讓市民知道如何可以接觸清單內的項目。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10. 主席、陳崇業議員、曾文典議員、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邱錦平先生和黃美賢女士提出下列詢問和意見：

- (1) 飛機欖可能因現今社會環境而被淘汰，故詢問蝦膏、蝦醬的製作會否在政府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成為歷史。儘管大澳仍有蝦膏、蝦醬出售，蝦苗可能是從內地進口，故建議康文署應修訂這兩個項目；
- (2) 政府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傳承人不能捕獲鮮蝦製造蝦膏、蝦醬，故詢問政府有何政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以確保其免遭淘汰；
- (3) 香港有不少東南亞華僑居住，他們的文化特色已構成香港歷史的一部分，故建議康文署考慮把具有東南亞華僑文化特色的項目列入清單；以及
- (4) 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把蛇羹、雞屎藤、雞蛋仔及臭豆腐列入清單。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離席。）

11.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代表對上述詢問和意見提出下列回應：

- (1) 這是香港首次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而其他國家亦處於剛起步的階段。這項工作的第一階段是為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編製清單，並於落實清單後研究如何保育及推廣；
- (2) 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是沒有文字記錄的技術或知識，會藉是次普查把這些技術或知識記錄下來。清單內的項目是現今香港社會依然存在的項目，至於已消失的民間傳統技術或知識並不會列入清單；
- (3) 清單內的項目主要從文獻研究、實地調查及公眾意見這三個途徑收集；
- (4) 由於政府已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因此將來必須考慮如何保育及傳承蝦膏、蝦醬製作及拖網捕魚的技術；
- (5) 同意東南亞華僑的文化中亦有具特色的項目，而在編製清單時並不設任何規範；
- (6) 臭豆腐亦已被納入研究項目，但基於食物製作過程及商業考慮，傳承人不願意透露其製造方法。由於傳統食品製作未必能符合相關衛生要求，因此政府

在實行保育時難免遇到困難。他建議政府或可考慮為傳統食品提供豁免；以及

(7) 歡迎委員就清單上的項目繼續提供意見。

12.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補充，康文署會建立數據庫，上載普查所得資料供市民瀏覽。由於某些項目涉及版權問題或受訪者的意願，因此相關資料只會在釐清版權後或在受訪者不反對的情況下才公開讓市民參考。她同意香港政府在實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會面臨很多挑戰。由於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正式生效，可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對於很多國家亦是一個新意念。因此，香港政府首先要透過編製清單，了解區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後，再在這個基礎上，制定全面的保護政策。該清單會持續更新。

13. 主席感謝各位踴躍發表意見。

V 第4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7/13-14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6.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代主席。

17.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越來越好荃星夜	彩虹藝術團	19.12.2013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72,670.00
(2) 閩劇折子精萃匯演	荃灣文藝康樂協 進會	9.1.2014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98,510.00

VI 第5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8/13-14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委員。

2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2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訓練計劃 2013	10.2013 - 2.2014	71,580.00	71,58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9/13-14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經典折子戲曲賞	15.12.2013	9,090.00	9,09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0/13-14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游泳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 聯會荃灣及離 島區中學分會	29.10.2013 - 31.10.2013	25,365.00	25,36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 IX 第8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13-14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五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10,756.92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61,579.42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即 73,549.20 元）。

31. 秘書報告，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申請團體）副主席及荃灣中心二期業主立案法團（合辦團體）主席。

3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曾大先生申報為雲海藝術團（申請團體）常務委員。

3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4. 曾文典議員詢問雲海藝術團是否知悉本區團體遞交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35. 秘書表示於收到雲海藝術團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後，已提醒團體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36.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26.10.2013	12,820.50	10,269.25
(2) 香港舞蹈節 2013 – 《區區小跳豆 --歡聚荃城》	雲海藝術團	3.11.2013	63,592.50	15,000.00
(3) 地圖觀賞聯歡會	國際（香港）舞蹈學會	4.11.2013	11,700.00	5,420.00
(4) 韻濤聖誕嘉年華 2013	韻濤居業主立案法團	21.12.2013	7,058.92	4,167.50
(5) 名曲戲寶齊共賞	香港演藝義工團	22.12.2013	15,585.00	12,40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X 第 9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修訂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13-14 號文件)

37.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副主席。

3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陳崇業議員、曾大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委員；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合辦團體）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籌委會委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3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修訂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	20.10.2013 – 15.12.2013	805,179.00	805,179.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上述修訂撥款申請。)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45. 主席報告，小組與冷冷曲藝苑合辦的“兒童粵劇訓練班”已於八月二日順利開展，而招生情況亦較預期理想。學員完成訓練後會在十一月十二日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作成果匯報表演。

(B) 活動工作小組

46.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八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同意在本年度舉辦“閩劇折子精萃匯演”及“越來越好荃星夜”。此外，為響應康文署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3”及推廣“普及體育”，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3”已於八月四日順利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47.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在十二月十五日於荃灣大會堂舉辦“經典折子戲曲賞”，並由該會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48.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因場地供應緊張而舉辦較小規模的“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3”。此外，體聯會計劃舉辦“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訓練計劃 2013”，並邀請區內 13 間中學參與。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49. 古揚邦先生報告，體育節開幕禮十公里長跑比賽在十月二十日舉行，比賽路程為來回荃灣海濱及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50. 古揚邦先生報告，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地區賽事於本年度共有 14 支球隊參賽，合共 26 場賽事。荃灣足球隊於丙組地區球隊對壘的首場賽事中落敗，期望於未來賽事中爭取更好成績。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席。）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51.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23/13-14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以及  
(文體第 24/13-14 號文件)
- (3)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25/13-14 號文件)。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

期為十月三十日。

### XIII 會議結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金霖議員，MH，JP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 林發耿議員，MH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葛兆源議員  
              ： 鄒秉恬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吳炳坤先生  
              ： 曾大先生  
              ： 鄒秉恒先生  
              ：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